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築圓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鵑如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59,9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001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捷菡